

房屋咨询估价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新疆阿勒泰市公园路 29 号

受托人：阿勒泰翔达房地产估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阿勒泰市文化路八道巷联合办公楼四楼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评估以下房屋的租金价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估价对象情况：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1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阿勒泰市公园路 29 号（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院落内外科楼一层右侧超市）	商业	158.00（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面积根据房屋测绘报告）

二、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了解阿勒泰地区房地产市场租金水平提供咨询参考意见。

三、价值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实地勘查，如实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评估。

五、估价服务费：评估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六、在甲方向乙方缴纳全部评估费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估价报告。

七、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按照评估费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向阿勒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乙方：阿勒泰翔达房地产估价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